

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所訂稅賦未臻合理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下稱稅務局）制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（下稱徵收自治條例），依法稽徵房屋稅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對於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者，無論持有戶數，皆採行單一稅率稽徵基礎，稅賦未臻合理，且難以落實居住正義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徵收自治條例，改採差別稅率課稅。

審計處指出，政府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差距，提高房屋持有成本，抑制房產炒作，並保障自住權益，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，將自住房屋與非自住房屋採稅率分離，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稅率為其房屋現值 1.2%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 3.6%，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桃園市房屋稅依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定，採單一稅率 2.4% 課徵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，桃園市 108 至 110 年度房屋持有戶數 3 戶以上者，由 24,299 人增加至 25,581 人，顯示非自用住宅之持有戶數持續增加；再據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公告之住宅價格指數，桃園市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3.72，上升至 110 年第 4 季之 120.64，為六都第 3 名，亦顯轄內房價逐步提高，且持有人愈趨集中，採行單一稅率(2.4%)稽徵基礎，未臻合理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3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修正徵收自治條例，經議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對持有 6 戶以上之非自住房屋者，由原單一稅率(2.4%)，改採差別稅率(3.6%)課稅，促進轄內房屋稅賦之合理性，落實宜居城市之願景。

訊息公告 各稅介紹 便民服務 宣導圖地 專區服務 業務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 認識我們					
房屋稅稅率					
項目		法定稅率		本市現行徵收率 (自111年7月1日施行)	
		最低	最高		
住家用	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		1.2 %	1.2 %	1.2 %
	其他供住家用 (即非自住住家)*註	持有本市5戶以下	1.5%	3.6%	每戶均為2.4%
		持有本市6戶以上	1.5%	3.6%	每戶均為3.6%
非住家用	營業用		3 %	5 %	3 %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		3 %	5 %	3 %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(即非住家非營業)		1.5 %	2.5 %	2 %

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
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頁)